崇川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崇川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崇川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36万元

3、最高限价：1200元/天，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崇川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三楼北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三楼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所有响应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0513-8560980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

联系方式：吴江0513-68002662

电子邮箱：[458101863@qq.com](mailto:45810186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劳务费、设备机械及工器具使用费、通信费、交通费、报告文件资料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投标资料中。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八、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整，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支付。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全市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大气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溯源排查，减少城区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减轻污染程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拟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

**二、服务内容**

1、大气管控期间、站点预警时段，利用走航监测、空中排查等高科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

2、接到指令后45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溯源排查；

3、溯源排查发现问题后，需拍摄地面第一视角图片，元道经纬相机照片，采用走航监测或挂载气体检测设备排查的需提供分析报告；

4、溯源排查信息每日汇总。

**三、工作方式**

接到采购人溯源排查指令后，成交供应商45分钟内到达现场。接到溯源排查指令，溯源排查工作完成的当天才算一天，没有溯源排查指令的不计入有效天数，约300天（按实际天数计算）。有效溯源排查天数非连续性，以采购人发送溯源排查指令为准。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溯源排查期间，每组排查组配备1-2款四轴多旋翼机型，变焦版和红外版。夜间排查，需配备红外版。需配备1200万以上像素相机及三轴增稳云台，在夜间指示飞行器位置，避免空中交通事故，保障夜间作业合规。实现视频实时传输、数据自动同步和人员及设备管理等功能。

变焦版要求：动态变焦功能支持2倍光学变焦和3倍数码变焦及以上。

红外版要求：支持融合模式、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

2、溯源排查期间，每日排查工作确保能够派出1个排查组，排查组每日排查信息（航拍照片、元道经纬相机照片）及时上报并汇总，形成图文汇总，每日打包发送给采购人，作为确认排查有效天数的凭证。

3、使用气体检测设备完成数据采集，要求监测设备具备超高时空分辨率，在走航任务的过程中将监测结果实时推送至位于不同位置的跨平台设备中，实时分析走航结果。

**五、考核措施**

1、溯源排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排查组至指定的国控点周边进行溯源排查，**溯源排查区域及溯源排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提前一天通知的，溯源排查当天8:30准时出发至指定的溯源排查区域，当天通知的，接到通知的45分钟内到达指定的溯源排查区域，进行沿路溯源排查。无特殊情况每天溯源排查组收工时间不得早于23:00，特殊情况提前收工需报督查组同意后方可收工。

2、各溯源排查组在溯源排查期间一旦发现大气污染源情况，可利用无人机在高空远距离进行拍摄取证，并在5分钟内实时回传取证视频和图像，视频和图像上应有GPS坐标，尽可能有附近标志性建筑。同时将情况通报给采购人。

3、**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时间开展溯源排查，未能及时到岗或者提前离岗则当日不计费**。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做好各方面安全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以及设备使用等各项安全。期间一旦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7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车辆保证 | 4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车辆数量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自有车辆（公司或员工）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4分。车辆所有权为员工的，另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 4 | 投标供应商投入多旋翼无人机总数多于3架的，每多1架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拟投入的无人机设备编码清单及投标供应商为无人机购买或租赁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9 | 1、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AOPA多旋翼驾驶员证且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驾驶证和职称证明证书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证书扫描件。  3、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AOPA多旋翼驾驶员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多旋翼驾驶证证书扫描件。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员工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实力 | 10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得3分。  3、供应商具有大气环境监测、溯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供应商具备无人机污染排查、大气污染溯源方面的专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1、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生态环境类无人机飞行排查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大气污染精准排查整治类综合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6 | 设备的先进性 | 8 | 拟采用的挂载气体检测设备性能：  1、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功能，且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当通讯中断时最高可临时储存任务数据，待通讯恢复后自动重新传输的得2分；  2、支持在无人机航线规划与飞行控制软件中显示实时监测数值与设备工作状态的得2分；  3、支持与多种车型高度集成进行走航监测的得2分；  4、支持组网作业，一台或多台气体监测设备同时向一或多个可视化终端传输数据，传输距离不受限制的得2分。  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
| 7 | 排查方案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溯源排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4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 | 9 | 1、投标供应商需对排查溯源响应时效性、可行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判，每符合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服务进行评判。每有一个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二）价格标（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企业情况予以扣除价格。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的崇川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溯源排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1、大气管控期间、站点预警时段，利用走航监测、空中排查等高科技对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源开展溯源排查；

2、接到指令后45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溯源排查；

3、溯源排查发现问题后，需拍摄地面第一视角图片，元道经纬相机照片，采用走航监测或挂载气体检测设备排查的需提供分析报告；

4、溯源排查信息每日汇总。

**二、工作方式**

接到甲方溯源排查指令后，乙方45分钟内到达现场。接到溯源排查指令，溯源排查工作完成的当天才算一天，没有溯源排查指令的不计入有效天数，约300天（按实际天数计算）。有效溯源排查天数非连续性，以甲方发送溯源排查指令为准。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溯源排查期间，每组排查组配备1-2款四轴多旋翼机型，变焦版和红外版。夜间排查，需配备红外版。需配备1200万以上像素相机及三轴增稳云台，在夜间指示飞行器位置，避免空中交通事故，保障夜间作业合规。实现视频实时传输、数据自动同步和人员及设备管理等功能。

变焦版要求：动态变焦功能支持2倍光学变焦和3倍数码变焦及以上。

红外版要求：支持融合模式、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

2、溯源排查期间，每日排查工作确保能够派出1个排查组，排查组每日排查信息（航拍照片、元道经纬相机照片）及时上报并汇总，形成图文汇总，每日打包发送给甲方，作为确认排查有效天数的凭证。

3、使用气体检测设备完成数据采集，要求监测设备具备超高时空分辨率，在走航任务的过程中将监测结果实时推送至位于不同位置的跨平台设备中，实时分析走航结果。

**四、资料的保密事项**

乙方须妥善保管其持有的溯源排查照片及其相关资料。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甲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运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考核措施**

1、溯源排查期，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排查组至指定的国控点周边进行溯源排查，溯源排查区域及溯源排查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天通知的，溯源排查当天8:30准时出发至指定的溯源排查区域，当天通知的，接到通知的45分钟内到达指定的溯源排查区域，进行沿路溯源排查。无特殊情况每天溯源排查组收工时间不得早于23:00，特殊情况提前收工需报督查组同意后方可收工。

2、各溯源排查组在溯源排查期间一旦发现大气污染源情况，可利用无人机在高空远距离进行拍摄取证，并在5分钟内实时回传取证视频和图像，视频和图像上应有GPS坐标，尽可能有附近标志性建筑。同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

3、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要求时间开展溯源排查，未能及时到岗或者提前离岗则当日不计费。

4、乙方在服务期间，做好各方面安全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以及设备使用等各项安全。期间一旦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且不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表中所提出的时限完成监测任务，乙方无法按照时限出具报告的，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出现两次则予以暂停下一月工作任务派发的处罚，如该工作是连续性任务，则该任务交由下一顺位的检测机构继续完成。

8、乙方在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其正在承接的任务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成交单价为（大写）每天 元。（¥ 元/天）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均以此单价结算。

合同金额包括并不限于劳务费、设备机械及工器具使用费、通信费、交通费、报告文件资料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款（实际服务天数乘以合同成交单价）；

（2）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2025年12月31日后实际发生的服务款（实际服务天数乘以合同成交单价）。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崇川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响应报价表；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双方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服务给第三方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溯源排查图片或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者。

（8）发生不可抗力。

（9）双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十七、**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申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商务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身份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无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开标截止时间节点前，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 1.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原值：  净值： | 2. | | |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 |
| 拟派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岗位证书 | | 学历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7、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有关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8、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崇川区2024年大气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溯源排查服务项目 |
| 磋商报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每天 元，¥ 元/天。 |
| 磋商报价（最终） | 人民币（大写）：每天 元，¥ 元/天。 |
| 供应商规模 | 如为小微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劳务费、设备机械及工器具使用费、通信费、交通费、报告文件资料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最终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 期：